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永續發展微學分學程設置與修習要點

112年5月18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永續發展微學分學程審查小組會議通過

112年5月26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議審查通過

112年6月7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查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永續發展微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設置與修習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學程由事業經營學系、地理學系、生物科技系共同規劃開設。
- 三、成立宗旨：推動跨系所資源整合，建構跨領域學習永續發展的環境，輔導永續相關證照的取得，培育未來在各領域都能帶動永續發展的人才。
- 四、審查小組：由事業經營學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暨相關規劃開設單位主管及負責教師等 4 人組成。
- 五、課程規劃：
 - (一)本學程共計應修至少 12 學分，應修科目及學分表另訂之。
 - (二)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，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（所）課程。
 - (三)核准修習前已修過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，得申請採認，但不得超過本學程應修總學分數 6 學分，且以核准修讀本學程之學年度前 10 年內所修學分為限。
- 六、修讀資格：本校各系所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均得以申請修習本學程。
- 七、人數限制：依各開課系所修課規定。
- 八、申請及核可程序：

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採線上作業，於選課期間逕於選課系統「確認完成登記申請學分學程」，該生即通過修讀學分學程申請。
- 九、收費標準：修習本學分學程之大學部延畢生及研究所學生，依本校學分學程網頁公告標準收費。
- 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本校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